民法判解

真實義務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民事訴訟言詞辯論之敘述,何者正確?

- (A) 當事人得隨時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
- (B)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,或因重大過失,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,有礙訴訟之終結者,法院應駁回之
- (C) 當事人應其提出之事實,具陳述之真實義務
- (D)於應闡明之場合,若審判長未對當事人為闡明時,其判決並不屬於違背法令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,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,或不能舉證證明 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者,均不得調行為人有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故 意;縱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,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 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,民事訴訟係以辯論主義為審理原則,由當事人於訴 訟程序中,就為裁判基礎之事實詳為主張並聲明證據以資證明,並由法院斟酌全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判決。又民事訴訟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條禁止當事人違反主觀真實而陳述,尚非要求 當事人所為陳述必須合乎客觀真實。為期兼顧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、個人名譽之 法益保護暨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,當事人於訴訟程序固不得故意就與爭訟無關之 事實,虛構陳述而侵害他人之名譽。惟當事人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 當,就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之主張或抗辯,縱因此影響他人之名譽,仍為正當 權利之行使,屬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,因阻卻違法而 不構成侵權行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真實義務之意義

- (一)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,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,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19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學說上之見解,真實義務,係指禁止當事人故意為不真 實之陳述,或故意對他造所為之真實陳述為爭執;亦即知其為不真實或認其 為不真實之事實即不得主張,又知他造之主張符合真實或認其為符合真實時 即不得加以爭執。
- 二此外,所謂真實義務並非指當事人負有僅就客觀真實為主張之義務,反之, 民事訴訟法所稱之真實義務,較接近於「真誠義務」或所謂「主觀真實義 務」。亦即,當事人僅需就其內心所認為真者加以陳述,縱法院調查後證實 其陳述並非客觀真實,亦不得認為其違反真實義務。

二、真實義務之實質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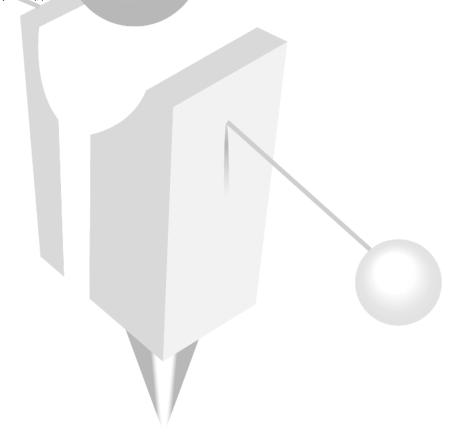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真實義務雖有其規範意旨存在,但仍應於民事訴訟法之建構基礎,即辯論主義下運作,關於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,不宜因真實義務之制度即被完全取代。
- 二據此,原告是否應負真實義務,就足使權利消滅或不存續之事實,例如:清償、免除、無效、與有過失等,若課其於起訴前應負審查之義務,於起訴後亦負真實義務,應非過苛,也符合真實義務之規範目的。此外,就關於有得撤銷或抵銷之權利存在事實,或關於時效、同時履行抗辯等權利抑制事實,則除被告於訴訟外已經主張,且為原告所明知者,否則原告就此不負真實義務。
- (三)違反真實義務之法律效果,法律雖無明文規定,惟學說上認為,就當事人故意違背於真實之主張或爭執,法院就之應不加以斟酌。因此,應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所為主張係違反真實義務者,即不發生主張之效力;而非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對於相對人已為具體化之主張,若為違反真實之爭執,亦不應發生合法爭執之效力。
- 三、此外,學說上對於真實義務,另有將之分為狹義之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,狹 義之真實義務係指真實義務當中不包含完全義務之部分。而完全義務,係指 各當事人就訴或抗辯之基礎之事實關係所知之事實,不問其有利或不利應為 完全之陳述。至於狹義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之關係,有認為不完全之陳述將 歪曲事實關係之描述,且不符合真實義務,與積極為不真實之陳述發生同樣 之效果。亦有認為,完全義務係以命為完全之陳述為其內容;狹義之真實義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務以禁止違反真實之陳述為內容。然而文獻上指出,此僅涉及真實義務之廣義與狹義之區分而已,若採狹義之真實義務,其與完全義務則處於相輔相成之關係,若採廣義真實義務之定義,則完全義務僅為真實義務之下位類型而已。最後,完全義務仍需於主張責任與舉證分配法則下運作,否則,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等關於集中審理主義之規定,將成為具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95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